

博罗县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为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惠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进一步优化我县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妇女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推动博罗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妇女平等享有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经济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

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日益形成。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建设水平跃升新台阶，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到 2030 年，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妇女整体发展水平达到并保持在全国县域“第一方阵”。展望 2035 年，我县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追梦奋进新时代，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接续奋斗，谱写好实现中国梦的博罗妇女新篇章。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3.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8/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
4.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 70% 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逐步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纳入政府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5.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

非意愿妊娠。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婚前医学检查率与孕前优生检查率均达到 82%以上。

6. 有效降低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 98%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以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 95%以上。

7.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保障妇女用品安全，提升女性化妆用品和女性卫生用品质量。女性化妆用品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10. 不断提高妇女体质水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妇女人数比例保持在 50%以上。

11. 关爱老年妇女健康，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5%以上。

12. 健全妇女心理服务和干预救治网络体系。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策略措施：

1. 健全多元协同妇女健康保障机制。深化“健康博罗”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改善医疗、医保、医药和监管体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完善妇幼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三级网络，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

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完善普惠共享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优化“一核两翼”的区域医疗资源布局，健全以县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二级以上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对标国内县域妇幼健康服务“第一方阵”水平，开展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级提升。优化提升具有博罗特色的“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水平，加强博罗妇幼卫生健康协同联盟建设，完善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推动优质妇幼保健资源下沉基层，构建分级诊疗、合理救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针对妇女儿童多元化健康需求，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性医院产科、儿科、妇幼保健等专科建设。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以县紧密型医共体和医联体建设为契机，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加快智慧医疗设施的推广和应用，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 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运用信息化新技术，打破妇幼健康领域的卫生健康信息壁垒，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建设“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上下联动”的博罗妇幼卫生健康协同联盟。健全完善妇幼保健全程信息化管理和跟

踪机制，实现婚前检查、围产期管理、住院分娩、产后保健、0—6岁儿童保健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多证联办。建立妇女儿童健康管理信息数据库，实现社区、医院与妇幼保健机构信息共享。加快引进培育医疗科研教学机构，积极参与省市科研教学中心建设，促进妇女身心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4. 推进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践行全程服务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覆盖“儿童期、青春期、婚前期、孕前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老年期”的妇女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通过“抓预防、抓安全、抓服务、抓管理、抓理念”，重点打造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老年期领域服务模式。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加大监管力度，促进妇幼健康新兴业态规范发展。

5. 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推进“治未病”妇幼健康工程，持续开展“一针、一药、一灸”的中医药技术人才培养项目，在县妇幼保健机构推广中医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理念和方法，推广妇科儿科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和中医适宜技术。发挥湖南中医药大学博罗医院引领作用。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

6. 加强孕产妇安全分娩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贯彻母婴安全工作，落实各项孕产妇安全分娩保障制度。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

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减少非医学指征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推进产中无痛分娩、产后康复服务。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农村特殊孕产妇群体排查建档，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对生活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开展救治救助。加强对流动孕产妇、高龄孕产妇管理和服务。加强医疗机构产科质量安全，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做好突发情况、特殊情况下孕产妇安全分娩预案。

7. 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全链条综合防治和救助。加大防治知识宣传力度，开展全域、全媒体、多部门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传播，打造全时精准“两癌”防治科普体系，“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继续推进城乡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两癌”免费筛查项目，加强下乡筛查工作。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35—45岁妇女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比例达到70%，督促用人单位定期进行女职工“两癌”筛查，加强对农村特殊妇女群体、困境妇女群体、单亲家庭妇女“两癌”筛查，提高人群筛查率。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按政策落实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免费接种工作。

8. 保障妇女生殖健康，提升常见病防治能力。多渠道普及性传播疾病、生殖道感染等疾病防控知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推进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提升婚

前孕前保健服务质量。实施“流产后关爱服务”项目，提高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质量和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健全完善妇科疾病普查普治规范化流程和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结合“两癌”筛查开展盆底健康检查和盆底康复治疗。加大女性常见恶性疾病干预救治力度和保障水平。

9. 提升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水平。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和孕早期检测率，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达95%以上，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至15/10万活产数以下。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梅毒和乙肝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为感染孕产妇提供规范的孕产期保健及干预治疗，加强孕期全程随访，提供安全助产服务。保障流动感染妇女享有同等的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低收入人群感染者的医疗服务。

10. 全方位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建立健全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加强科普平台和人员队伍建设，促进健康科普全媒体化、精准化发展，加强对新媒体手段的运用，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促进健康专业教育机构规范有序发展。引导广大妇女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的观念，学习和运用卫生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

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妇女严格控烟、拒绝酗酒、远离毒品。提高妇女健康素养监测评价能力。

11.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营养知识，促进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高血压、糖尿病、超重、肥胖、血脂异常、营养不良、贫血等营养相关疾病。发挥中医在提升妇女营养水平中的重要作用，加强营养产品和服务开发。开展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针对孕产妇、老年妇女、贫困妇女等重点人群开展营养干预行动。

12.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健身行动。建设体育强县，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建设全民健身设施，不断提升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规模 and 水平，完善户外赛道、绿道系统，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力度，构建 15 分钟健身圈。发展妇女健身运动项目，开展传统体育项目、特色运动项目和各类户外体育活动。提高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性，引导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八段锦。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农村开展妇女健身活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提高妇女健身意识。

13. 保障女性用品质量。加强对女性用品生产销售企业的信用监管、风险监管和分类监管。加强对女性用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保障妇女合法消费及健康权益。全面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开展食品、化妆品、服装服饰、美容等妇女重

点消费领域专项监测,加强互联网媒体广告执法。引导消费维权。

14.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水平。加强心理健康、心理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的宣传,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积极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适宜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提供规范的诊疗和咨询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积极开展“舒心驿站”创建工作。

(二) 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3. 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8%以上。

6.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8.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9.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妇女、引领妇女，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将个人理想与国家命运相结合，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博罗现代魅力强县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主渠道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团组织、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东江纵队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在教育全过程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面推进先进性别文化教育。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政策和规划制定、执行中，落实到教育全过程中。推动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在教育系统的评估中注重吸收性别社会学专家参与。支持开发性别平等课程，加强专题师资培训。全面开展中小学、中职学校性别平等教育工作，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的校园文化、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体育科技赛事中。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3. 创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坚持以生为本，实施人性化管理，鼓励学生自我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鼓励学校开展生命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构建预防性侵、性骚扰和预防校园欺凌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投诉受理和调查处置，加强寄宿管理。

4. 切实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提高公益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率。新增资源重点向新增人口聚集地区、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鼓励举办特殊教育幼儿园（部、班），确保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女童、孤儿、残疾女童、随迁女童和农村留守女童就近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5. 切实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推动城乡教育统筹，建立“以城带乡、城乡一体”的互动发展模式，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改变重男轻女观念，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保障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女童、低收入家庭女童、留守女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

6. 支持更多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保障女性特别是农村困境家庭、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实施优质特色高中建设计划，在人文、科技、艺术、体育等领域推动省级特色示范高中建设，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优化普通

高中学校布局,规范民办高中发展,加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支持县域普通高中特色发展,支持优质公办高中牵头组建教育集团,为女性增加公办优质高中学位供给。

7.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女性技术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深化技工学校“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支持县内中职院校建设省高水平专业群、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为女性提供更高水平职业技能教育。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女性进城务工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和落实助学政策,促进低收入家庭和残疾女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加强对高中生高考志愿填报的引导,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学生中的比例。

8. 大力引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女性具有科学素质的比例明显提升。发挥优秀女科技工作者的榜样引领作用。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科技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引进培养一批女性科技人才,助力博罗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和乡村振兴建设。

9. 构建女性终身学习支持体系。培养女性终身学习观念,加强女性终身学习体系和继续教育制度建设,开设职业教育培训机

构，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为中老年女性群体制定专门课程，学习社会所需的生活技能，提高中老年女性群体的受教育水平。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逐步提高，为女性群体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

10. 提升女性传统文化素养。将优秀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纳入妇女教育的全过程，坚定文化自信，不断强化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博罗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2%以上。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5. 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技能水平。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保持并巩固在95%以上，农村技能培训女性比例达到总培训人数的50%左右。

6.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缩小。

7. 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明显降低。

8.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9.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困境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策略措施：

1. 保障广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权利，共建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依法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博罗现代魅力强县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强女性就业创业工作。完善创业就业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创业就业培训，提升城乡妇女创业就业技能。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就业形态吸纳妇女就业的作用，继续发挥纺织服装、家具、农产品和南药种植养殖等传统优势产业对女性劳动力的吸纳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多渠道、灵活形式就业。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优化孵化体系，支持女性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技创业。参与惠州市全国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就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拓展女性创业者的融资渠道。

3. 加强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落实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实施女大学生创业工程，引导女大学生提升职业规划能力，合理择业就业，指导、服务和支持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多渠道促进女大学生就业，鼓励支持女性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社区服务、教育医疗文化等人才紧缺领域就业，引导女大学生到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帮扶困难毕业女生和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高校毕业生就业。

4. 遏制和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加强执法，遏制在招聘、录用职工或劳动管理过程中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行为，对用人单位隐性性别歧视措施开展检查执法。督促用人单位开展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发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企业性别平等激励机制，鼓励用人单位招录、提拔女性，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起诉。积极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5. 优化女性就业结构，提升女性就业层次。推动完善女性高级管理人才和女性技能人才统计制度。开展针对妇女的形式多样的就业技能、岗位技能和创业培训。大力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鼓励女性进入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就业。提升“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效，推动三项工程从“惠及面越来越广”

转到“越来越好”，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精准有效性，丰富培训内容，促进女性胜任更多岗位。

6. 缩小男女收入差距。提升女性综合素质，促进女性掌握和应用高端生产要素和新型生产要素，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战略，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制度。

7. 加强女职工权益保障。提高对女职工权益保护工作的认识。完善机制体系，发挥工会女工委组织的重要作用。加强对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加大排查落实力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严格落实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指导用人单位建立性骚扰防治机制。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诉讼作用，依法调处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8. 支持困境妇女稳定增加收入。增加公益性岗位设置，帮助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妇女等就业困难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加强对困境妇女的技能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积极引导留守妇女和流动妇女就业创业。深入挖掘博罗特色资源，引导脱贫妇女参与打造博罗农副产品、手工艺品特色品牌，支持残疾、单亲等困

境妇女发展手工编织、传统手工艺等特色项目，逐步实现稳收增收。

9. 支持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严格落实男女平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用人单位不得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培训定级等的条件，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支持女性生育后返岗或再就业。推动用人单位根据需要建立孕妇休息室、母婴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10. 依法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等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等环节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依法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内容，保障妇女特别是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的合法权益。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扩宽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1.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化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支持妇女在南药种植加工、茶产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中

发挥作用，支持妇女参与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鼓励广大妇女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打造美丽家园样板户。创建巾帼创业示范。加快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支持妇女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实施“互联网+巾帼助力乡村振兴计划”“人才回归计划”“博罗学子回乡计划”，鼓励支持女性人才和女大学生入乡返乡创业。支持返乡女性农民工、留守妇女等振兴传统工艺，开展乡村创业。扶持女性开展农村电商创业项目，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选树一批优秀典型。指导企业党组织建设，带动女企业家发挥乡村振兴模范作用。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各级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县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县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县政府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县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6. 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 1 名女干部。

7.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9.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10.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居委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11.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 切实支持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充分发挥妇女在经济社会事务管理中的“半边天”作用，破除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水平。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县委党校培训内容，抓住“关键少数”，提高领导干部男女平等意识。提高全社会尤其是农村地区性别平等意识。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中女性比例。

2. 全面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乡社区议事协商。克服“男主外、

女主内”思想观念，提高农村妇女参与集体事务积极性。发挥妇女议事会作用，推动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注重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增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组织保障。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培养对党的感情，激发妇女要求入党的政治热情。重视从农村地区、基层、生产一线及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代会女代表保持合适比例。

4. 积极推动女性参政议政，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保障妇女在人大代表选举中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保障提名一定比例妇女代表。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妇女代表数量适当并逐步得到提高妇女代表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

5. 加强培养选拔使用女干部工作。注重培养忠诚干净，敢于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加大农村妇女干部、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将女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

体规划。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受歧视。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实现应配尽配。

6. 提升妇女在企事业单位决策管理中的参与度和影响力。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时，对涉及妇女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依规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吸纳更多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提高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决策管理层的女性比例。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建设。

7. 提高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影响力。发挥妇女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妇女在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美治等基层治理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加强妇联与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合作，协同提升妇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加强基层妇联执委的培训，发挥在资源链接和社会帮扶中的积极作用。注重从女大学生村官、女致富能手、经商务工女性、女社会工作者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居）干部。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

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推动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8.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加强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扶持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社区型女性社会组织发展，打造一批女性社会组织品牌。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管理人才和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的培养。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

9. 提高妇联组织和妇女代表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影响力。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妇女人大代表、妇女政协委员参与社会事务民主决策、管理和监督的作用。充分吸收妇联组织参与有关妇女政策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制定，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 95% 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健全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完善流动妇女和农村留守妇女等困境妇女关爱服务体系，提高关爱服务水平。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在制定修订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其他相关政策过程中，重视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女性劳动者参保，力争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健全普惠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营造生育友好环境，落实和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落实生育奖励假期期间的工资待遇，提高新生儿母婴保障水平和女性产假福利。做好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参加生育保险工作。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持续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

求，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参加面。促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互补衔接，构建综合保障体系。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动“两癌”筛查民生实事项目扩面增效，加强“两癌”治疗医疗保障。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加大“粉红紫荆爱心计划”公益项目宣传力度，支持商业保险健康发展。

4. 构建涵盖妇女养老保险在内的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确保不同区域、不同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加快发展企业年金，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全体职工建立企业年金。规范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 提高妇女工伤保险权益保障水平。完善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加强在新经济、数字平台领域就业的妇女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推动建立以工伤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推进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小微企业的女性职工参加工伤保险。

6. 提高女性失业保险权益保障水平。提升失业保险覆盖面，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异地务工人员参保率。加强失业保险金发放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实现农村低收入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关切和回应特殊时期

女性失业保障问题。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部署要求，逐步健全完善救助对象认定标准体系，夯实基本生活救助，统筹专项社会救助，强化急难社会救助，社会救助范围从收入型贫困对象扩大到支出型贫困和急难型救助对象，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加大对妇女群体特别是低收入家庭妇女的救助力度。推动建设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系统，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的社会福利水平。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完善独生子女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专项养老福利政策，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提高妇女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推进居家和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鼓励依托社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式养老，鼓励居家养老和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

10.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根据上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求探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提升长期

护理能力。推进老年妇女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 加强对妇女关爱服务力度。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困境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并完善以镇（街道）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困境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困境妇女提供关爱服务。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和困境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

12. 推进社会保障融合发展。加强跨境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衔接，推进大湾区社会保障合作，按省市部署实施大湾区“社保通”工程，进一步拓展社会保障跨区域（大湾区）通办的深度和广度。探索异地养老服务和拓展面向港澳同胞的跨境养老服务，惠及更多老年妇女。落实港澳居民在博罗就业、居住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政策。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构建便利城镇社区“15分钟生活圈”和农村社区“半小时生活圈”，千兆宽带网络家庭普及率超过30%。

4. 加强文明家庭建设，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建设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7. 降低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8. 倡导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儿童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10.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11. 为家庭提供优质优生优育服务。

12. 加强家庭社会工作队伍建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

策略措施：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和实践养成，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把个人成长融入现代魅力强县建设，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共同升

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

2. 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建立家庭发展工作机制和家庭政策评估机制。落实国家托育、住房等优惠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落实产假、生育奖励假制度和配偶陪产假制度，依法实施父母育儿假。

3. 推动家庭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家庭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单亲家庭、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完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优化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服务，扩大优质家庭公共服务供给。保障困难家庭兜底服务。

4. 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与义务，以家庭文明促进社会文明，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积极参与惠州市“惠美家和”项目建设，利用各类线上线下平台，广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深入开展家庭教育。

5. 鼓励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倡导者、建设者。深入实施家庭建设支持工程，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深入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立家风家教阵地、亲子阅读基地，力争实现镇镇有家风家教实践基地，村村有亲子阅读基地。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杜绝浪费。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大力开展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开展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依法办理婚姻登记，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加强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推进移风易俗，优化结婚登记颁证服务，选树婚事新办典型，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抵制高价彩礼等陋习。

7. 多措并举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改革家事审判制度，加强诉调对接，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提高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专业调解水平，镇街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实现全覆盖。发挥12338妇女维权热线、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和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作用，完善信访工作，优化妇女维权工作站服务网络，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

8. 倡导和支持男女平等分担家务。鼓励、督促用人单位落实

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等制度，创造生育友好、夫妻共履责任共担家务的良好环境。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增强家庭照护能力。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专业化。

9. 倡导和支持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促进夫妻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共同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禁止对未成年子女实施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强化亲子教育，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教子理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10.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强化家庭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落实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制度和独生子女对父母的护理假制度。扩大社区养老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探索建设老年友好社区。积极发展老龄产业，推进智慧养老，更好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敬老爱老志愿服务活动。

11. 开展多元化、专业化家庭社会工作。培育婚姻家庭辅导机构和家庭社会服务机构，组建由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心

理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医务工作者等组成的专业服务团队，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专业化社会服务。发挥双百项目社工站与舒心驿站的联动作用，形成服务合力，当好妇女“娘家人”和“知心人”。实施离婚前婚姻辅导服务项目。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
2.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3.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4.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5.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巩固在 99%以上，强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提升妇女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6.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7.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8. 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实现大型公共场所母婴室全覆

盖。

10. 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推动妇女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提升博罗妇女和妇女组织的社会影响力。

策略措施：

1. 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形成尊重女性浓厚氛围。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在机关、学校、企业、城乡社区、家庭开展多种形式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倡导。大力宣传妇女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繁荣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制度体系。

2. 促进妇女享有更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文化设施，不断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强化服务网络、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妇女儿童阵地文化活动功能，图书室设立妇女读书专栏（专柜）。鼓励支持面向妇女的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完善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为广大妇女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引导和促进妇女参与文明单位、文明岗位、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非遗工作站建设水平，支持妇女参与龙华大鼓、粤剧曲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创新。提升非遗工作站建设水平，支持妇女参与龙华大鼓、粤剧曲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创新。

3. 加强文化传媒领域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规范文化传媒市场，创新综合执法方式和监管模式，消除网络媒体、影视

产品、公共出版物等出现的歧视贬低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监测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4. 提高妇女媒介素养。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各类平台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提升妇女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媒介信息能力。提升妇女网络诈骗反诈等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帮助农村妇女、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消除数字鸿沟。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络正能量。

5.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鼓励妇女参与到“县强、民富、景美、人和”的现代魅力强县建设中。高标准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鼓励妇女参与文明城市建设，巩固和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优化城市绿地布局，织密城市绿地网络，加强文化体育休闲公共活动空间供给。加强惠民空间建设，强化历史文化保护。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乡村风貌，持续提高乡村特色化建设水平。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6.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和乡村排水管网设施，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进城市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全面和逐步消除城区、城镇黑臭水体。强化农村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深入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推进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行动。

7. 提高妇女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统筹配置水资源，推动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8. 在卫生厕所建设中关切回应妇女需求。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城镇公共厕所在新建和改建时，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小于 1.5: 1，人流量较大地区不小于 2: 1。全面推进农村改厕，提升农村厕所无害化水平，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旅游景区、商业区、客流超过 1 万人次的交通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增设婴儿及儿童等卫生设施、婴儿护理折叠台位。

9. 加快公共场所母婴室和母婴设施建设。在重要公共交通运输场所、公共文体服务场所、公共服务机构、商业经营场所、旅游景区、游览娱乐、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者日人流量超过 1 万人的其他场所，建设标准化母婴室。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加强母

婴童规范化管理。

10. 关切和回应妇女在突发事件中的特殊需求。积极开展妇女安全科普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全面提升妇女安全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保障突发事件中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残疾、老年妇女等困难群体的特殊需求，对有需求的妇女给予及时救助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建立共享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的应急指挥和救援体系。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规划中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优先供给。

11. 加强妇女事务交流合作，推进融湾发展。推动妇女事务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女性论坛、交流联谊活动，深化交流合作。团结引领广大女性积极投身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拓展妇女友好交往的领域和渠道，讲好博罗妇女故事，全面提升博罗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力。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

2. 促进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推动性别平等监督审查的制度化 and 常态化。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博罗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设立 1 个以上家庭暴力庇护场所。家庭暴力处置率达到 100%。

5. 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妇女、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针对妇女的侵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的破案率和结案率。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6.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子女抚养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7.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推进妇女维权站建设。

8. 建立完善女性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健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心理康复救助机制和隐私保护机制。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贯彻落实到法治博罗建设全过程。加强妇女权益调查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加强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实施力度。加强妇女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财产、人身、婚姻家庭权益保护。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内容纳入全县法治队伍建设、普法规划、法治教育和基层法治文化活动中。

2. 开展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健全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从源头消除性别歧视。加强性别平等评估专业化队伍建设，组织多方力量参与评估工作，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在政策制定和实施各方面。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增强妇女参与法治博罗建设的能力。深入宣传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知识，发挥妇女在法治社会、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教育等部门和妇联组织建立沟通协调、教育培训及法治宣传合作等机制。加强对流动妇女的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增强法治观念，培养妇女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会员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相关政策制定中的作用。

4. 严厉打击家庭暴力。宣传倡导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理念，培养公民强制报告意识，相关主体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健全家庭暴力案件处置工作联动机制，建立反家庭暴力社会共治机制、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逐步完善反家庭暴力的预防、惩处、救助一体化工作体系。加大接处警、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和家庭暴力分性别统计。110 接报涉及家庭暴力警情及时推送并规范执法。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规范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

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对司法干部、妇联干部、基层工作者、医务人员、学校教师、企业工会组织、村级干部等人员的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自身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侦查技术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筛查、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失足妇女的思想教育与就业培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畅通性骚扰救济途径。加强防治性骚扰知识传播，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8. 有效遏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

女和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保障被害人安全和隐私。实行性侵害妇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

9. 保障妇女免遭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各类利用网络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依法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加大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对非暴力精神控制的了解与认知。尊重妇女主体地位和人格尊严，支持用人单位定期开展精神健康教育。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结束同居、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个人隐私。严厉打击通过洗脑驯化等非暴力方式操控女性精神，教唆女性自残自杀等侵犯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2. 优化对妇女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和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流动妇女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3. 实施综合治理，推动妇女维权。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等工作制度，推动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政策。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的妇女提供帮助。推进惠州市妇女儿童服务站博罗服务分站建设，推动维权服务下沉基层一线，构建公检法司部门和专家志愿者团队组成的维权服务体系，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维权站。充分发挥妇女维权工作站的作用，对被侵权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社会救助等服务。

14. 健全妇女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完善妇女被害人的发现报告机制、心理干预机制和隐私保护机制。依法对符合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临时救助条件的妇女进行救助援助。对女童以及老年、残疾、孕期、哺乳期、患重病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进行特殊保护。为妇女被害人提供身体康复、心理疏导、转移就业、生活安置等综合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作用，积极为被害妇女提供社会救助。

三、重点工程

（一）妇幼健康保护工程。推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标升级，推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级提升。大力发展医联体、医共体，深化县妇幼卫生健康协同联盟建设，推动优质资源下沉乡镇。充分发挥中医在妇幼卫生健康中的作用，推广适宜技术。提高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人群筛查率，逐步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纳入对适龄女生的公共卫生服务。结合“两癌”筛查开展盆底健康检查和盆底康复治疗。推动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项目。深入落实母婴安全制度，完善县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救治、出生缺陷防治体系。

（二）妇女关爱服务工程。深化妇女维权站建设，推动维权下沉基层一线。健全完善巾帼志愿服务体系机制，动员引导广大妇女弘扬志愿精神，深化巾帼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在扶弱帮困、婚姻调适、家庭教育、纠纷调解、心灵关怀、助老助残等关爱服务中促进社会变得更加美好。每个城乡社区都有巾帼志愿服务队

伍或开展巾帼志愿服务。加强舒心驿站项目建设，创建一批示范性“舒心驿站”项目。

（三）巾帼优才引育工程。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实施优秀女干部递进培养计划，完善优秀女干部跟踪考察和动态管理制度，打造女性党政人才队伍。依托县高端领军人才汇智工程，培育巾帼科技创新示范团队，加快打造博罗“巾帼科技生力军”。实施女性创新创业人才护航计划，鼓励女企业家、女性科技工作者参与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提质扩容，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性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工、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保持并巩固在95%以上，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加强妇女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打造一支专业化青年巾帼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四）巾帼乡村振兴工程。依托“精勤农民培养工程”和“乡村振兴大培训”计划，实施高素质女农民和“乡村振兴女致富带头人”培养计划，推动将农村妇女培训纳入政府普惠性培训计划，提升农村技能培训女性占比。依托各类各级平台和阵地，为返乡下乡创业女性提供及时便利的政策咨询、项目对接、融资牵引等服务。引领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推进乡村振兴与巩固拓展脱贫有效衔接，发展妇女特色产业，打造妇女手工品牌。推动非遗工坊建设，结合“农文旅”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动员妇女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鼓励广大妇女开展美

丽家园建设。支持妇女参与乡村社会治理。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家庭建设支持工程。广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逐步形成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家校社共育格局。积极参与市“惠美家和”项目，利用各类网络平台，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服务。加快建设家庭教育专家队伍、讲师队伍、课程系列，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为博罗家庭提供立体化、全方位的家庭教育课程培训辅导，使家庭能及时便利获得家庭教育知识和家庭教育咨询服务。加快普惠婴幼儿托育服务建设。提升家庭支持服务能力，关爱困难家庭。将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纳入综治网格管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实现县、镇两级全覆盖，鼓励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探索设立专职调解员公益岗位。培育婚姻家庭服务专业人才。

（六）妇幼普惠中医工程。发挥罗浮山中医药品牌优势，结合博罗中医药振兴发展计划，打造中医志愿者队伍，推广传统医学治未病的科学理念，推动基于中医药文化的科学育儿理念、儿童健康知识进社区，依托社区家长学校、妇女微家、社区社会组织等，建设推广科学育儿理念、健康保健知识的专门平台，打造品牌项目，扎根社区，充分结合家庭的需求，开展讲座、亲子工坊等活动，寓教于乐，将传统医学、传统文化知识融入知识教育和亲子活动当中。丰富社区文化生活，培养儿童的传统文素养。

利用社区宣传栏等空间，宣传传统医学的日常保健知识，建立社区居民对传统医学的正确认知，传播传统医学的科学理念。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各领域。

（二）压紧压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规划实施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三）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县委党校培训课程，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

（四）加强规划实施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加大

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五）形成规划实施良好氛围。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和政府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实施，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县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组

织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作为中期和终期评估依据。

（二）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健全重点监测统计制度和规划实施达标情况预警督办制度。县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有关机构向县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提高数据质量。根据市妇儿工委每年公布的惠州各县（区）重点指标监测及排序情况，县妇儿工委将规划实施中的实项目、重点工程纳入县政府专项督查。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有关机构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加强监测评估成果运用。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博罗县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为贯彻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惠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进一步优化我县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儿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完善保障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以优先保护、普惠福利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为培养造就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总体目标。

至2030年，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有利于儿童优先和全面发展的社会风尚更加优化，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

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享有更加均等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社会环境，儿童发展达到并保持在全国县域“第一方阵”。展望 2035 年，与博罗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县相适应，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更加普及，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至 2.0‰、3.0‰和 4.0‰以下，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5. 儿童常见疾病、传染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0.5%以下。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

在 90% 以上。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 以上，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8% 和 4% 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营养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5 岁儿童乳牙龋齿患病率控制在 70% 以下，逐步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 以内。

10.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5% 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 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 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 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11.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

12.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加强对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的政府目标 and 责任考核。推动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健全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强妇幼健康经费保障。加强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强化妇幼健

康统计调查。推动“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提升孕妇学校、家长课堂建设水平。促进健康知识全媒体全时精准有效传播。

2. 推动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提标升级。对标全国县域儿童健康服务“第一方阵”，构建以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镇（街）儿童医疗服务为网底的儿童医疗体系。推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级提升。通过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以及县妇幼卫生健康协同联盟建设，推进县级儿童医疗专科发展。加强新生儿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建设，开展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建设工作，努力完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功能并加强能力建设。完善危重症新生儿、儿童救治网络和快速转运通道。加强儿童医学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加强对全科医生儿科技能培训，重点加强全科医师儿科急症评估、识别及处理能力。至2030年，每千名儿童至少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1.12名、床位3.17张；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或儿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

3. 巩固提升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水平。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科、儿科、中医儿科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全面推进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

4. 科学有效协同防治出生缺陷。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强化出生缺陷三级防治，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和政策宣传。逐步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强化婚前孕前保健、适龄妇女补服叶酸工作，规范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加强重度地中海贫血、严重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防治。逐步开展婴幼儿自闭症早期筛查、罕见病胎儿产前筛查与诊断。

5. 提供全过程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与管理。开展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聚焦儿童成长各阶段，为儿童连续提供健康监测和医疗保健服务。构建从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保障新生儿安全、提升儿童保健水平、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加强婴幼儿养育照护、强化儿童疾病防控等全过程儿童保障体系。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加强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为儿童提供有情感、有温度的优质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孤儿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加强儿童保健管理信息化建设。

6. 弘扬中医药在儿童预防保健中的独特作用。发挥罗浮中医品牌优势，壮大“一针、一灸、一药”人才队伍，加强中医志愿者服务，加强校医（保健人员）中医保健知识培训，推广中医儿

童保健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为儿童提供“治未病”服务。支持中医医院、中医馆为儿童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服务。

7. 强化儿童常见疾病防治。针对贫血、肥胖、视力不良、孤独症、听力障碍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风险因素，落实早筛早诊早治防控策略，降低疾病负担。家校医政多方合力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和管理，控制儿童龋患率。逐步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儿童中医药服务，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开展儿童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推进儿童中医保健下乡进家。推进智慧儿童健康服务，积极应对新时期儿童健康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8. 提升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水平。推进疫苗冷链系统和各类疫苗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加大监督检查，提升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大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开展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

9.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推动产科、儿科、新生儿科、妇女保健科和儿童保健科等形成多学科协调工作模式，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

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推动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促进儿童早期发展的理念和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促进儿童均衡营养。加大儿童均衡营养知识宣传，促进儿童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孕产妇、儿童营养门诊。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0%以上。实施学前儿童营养监测和科学喂养指导，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估，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加强食育教育，强化均衡膳食、吃动平衡，预防儿童超重、肥胖和营养不良，重点加强儿童超重肥胖监测和预防。

11. 打造儿童近视防控“博罗范本”。推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医教结合、医防融合”工作机制，推广儿童青少年近视监测、筛查、诊断、治疗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模式。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逐步建立电子档案，并随儿童入学实时转移、动态管理。加强基层学校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对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近视防治的专业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近视防治服务能力。深化适宜技术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试点工作，推动近视防控手段在临床上的规范使用，在学校、社区推广防控近视简便易行的适宜技术，在条件适合的眼科医疗机构开展中医治疗手段预防和控制近视进展。广泛宣传科学防控近视知识，营

造良好社会氛围。

12. 构建以体育为核心的儿童身体素质提升工作格局。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工作由“政府主导”向人民“共建共治共享”转变。加强家校社政协同，促进医体结合，提高儿童疾病和公共卫生防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配齐体育教师，开足体育课程，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运动。加强儿童体质监测，丰富儿童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报告制度。科学安排儿童作息，保证儿童睡眠时间充足。

13. 多方协同优化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儿童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测，设立心理辅导室，加大专（兼）职心理教师配置力度。依托社区、社会组织和网络媒体等建设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中心，推动专家、社工和志愿者入驻中心，共同参与儿童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推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加强儿童心理咨询及精神（心理）科门诊建设。针对升学焦虑、网络成瘾、遭遇性侵或校园欺凌以及其他处境不利的儿童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心理援助。加快培育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加强儿童心理问题隐私保护。

14. 全面加强儿童性教育和性健康护航服务。根据儿童自身

生长和发展的规律及需要，为其提供全面的性与生殖健康信息、专业的性健康咨询和完善的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引导家长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将性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学校、幼儿园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与性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将预防艾滋病教育与性健康教育有机结合，强化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设立儿童生殖健康公益咨询热线，严格保护儿童隐私。关注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的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15.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完善全县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推动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机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加大儿童紧急救援知识宣传力度，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数据为基数下降 20%。

2. 排查消除因溺水、呛奶导致的窒息隐患，儿童溺水、窒息死亡率持续下降。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

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保障儿童居家安全。

5. 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6.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暴力等问题。

7.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保障儿童安全，满足儿童特殊需求。

8.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9. 增强儿童安全意识与自护能力，提升儿童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策略措施：

1. 全面创建儿童安全友好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公共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设置应有儿童安全视角。突出做好安全校园建设，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加强社区环境治理，定期查找并清除家庭安全隐患，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利用学校周边的社区值守岗亭、银行、医院、药房等场所布建“儿童安全屋”，为儿童提供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庇护和救助。加强寒暑假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

2. 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四位一体”儿童伤害防控体系。构建医院、学校、家庭及社会“四位一体”的儿童伤害防控安全体

系和以现代信息手段为基础的科学防控体系。动员社区、村镇干部、儿童主任、闲置劳动力组成儿童安全防控志愿队，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建立健全县、乡镇（街道）、村（居）儿童伤害和暴力的监测体系和报告制度，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建立数据规范化管理、运用机制，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3. 建设儿童安全文明出行环境。提升儿童出行品质，实现道路路权分配向“以人为本”转变，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探索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优化儿童步行骑行空间和上学途径，提升儿童街区活动安全性。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对生产及销售的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城市道路建设中加大自行车道建设力度，完善校园周边道路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 建设儿童安全温馨居家环境。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提升儿

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洪涝、台风、火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防护知识。

5. 建设儿童安全和谐校园环境。压紧压实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深化“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推动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儿童安全专题教育，提升学生安全知识和应急避险技能。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推进智慧校园安防系统建设，推动人防、物防、技防等综合防控。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综合管理，排除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治理，鼓励多元力量维护校园交通安全。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禁止在学校周边开设游戏机室和网吧、歌舞厅。

6. 加强儿童溺水联防联控。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镇村为主”的工作机制和家庭、社会、学校“三位一体”的防范工作体系。加强家庭、学校、社区安全教育，普及防溺水安全知识，加强学校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强化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的防溺水教育，加强假期管理。落实溺水防控措施，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

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健全溺水伤亡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提升救援效率。

7. 全程强化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加强农村地区儿童食品市场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压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校园用餐安全卫生排查，开展“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消除儿童集中用餐安全隐患，完善对幼儿园、托育机构的配餐监管工作，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强校园周边流动摊贩食品安全巡查。加大儿童安全用药知识的普及宣传。开展儿童药品购销存监管。落实儿童用品和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推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食品药品用品安全违法违规行。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和公布。

8. 筑牢儿童网络安全保护屏障。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全面清理涉及未成年人不良网络现象。督促互联网企业提高行业自律，发挥“青少年保护模式”作用。积极协同家庭和学校及时处理未成年人网络消费行为。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普法和执法，强化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障。针对乡村地区网络安全教育相对薄弱问题开展工作，凝聚多方力量，为乡村孩子特别是留守儿童筑牢网络安全防火墙。

9.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灾后恢复与重建时，优先对儿童开展救助和康复措施。

10.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加强公立医院儿童意外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建立起覆盖全县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开通儿童急救绿色通道。通过各种培训、医疗实践，提升全县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公立医院、康复机构儿童康复能力建设，提高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增强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

11. 增强儿童安全自护自救意识和能力。加强儿童安全教育，探索更有效的安全教育形式、方法和内容，提升儿童的安全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将儿童安全自护自救内容纳入各类学校的辅助课程，面向学校、老师、中小学生和幼儿开展知识普及，同时加强相关师资培训并加强考核。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少年宫、儿童之家开展安全体验教育，提升儿童安全知识和技能。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普惠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85%。

3. 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 以上。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 以上。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户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10. 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增进儿童学习交流交往。

策略措施：

1.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坚定理想信念、加强思政教育、促进全面发展上

下功夫，大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进地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全面推动“双减”政策落实落细，加强素质教育，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2. 坚持教育优先战略，全面提升儿童教育发展水平。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财政资金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保障教育。对标更高水平，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遵循教育工作规律和儿童成长规律，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构建高质量教育发展体系。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教育投入多元化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3. 创新儿童培养方式。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推进学生学习方式变革，在中小学普遍推行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和启发、讨论、体验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4. 构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体系。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补齐人口集中流入地、农村地区、博东地区以及城市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通过新建公办幼儿园、改制普惠性幼儿园为公办幼儿园、政府购买优质学位等方式增加学前教育优质学位供给。充分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和其他富余公共资源改建、举办公办幼儿园；推动镇（街道、管委会）、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

位开办公办幼儿园；进一步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每个乡镇（街道）建有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开展集团化办学，推进由优质公办幼儿园牵头组建幼教集团。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实施科学保教示范工程。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充实教研队伍。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有学位空余的幼儿园依据相关标准开设托班。

5.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推动优质均衡发展。大力改善城乡中小学办学条件，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继续推进“教联体”建设，推动优质教育资源下沉。大力推进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推动县区学校与市区优质学校、本县优质学校与乡镇学校开展集团化办学。增加中小学学位供应。加快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并按标准和规划要求与小区楼盘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使用，保障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着力改善东部地区各镇中小学办学条件。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增加寄宿制学位供给。加快工业园区配套学校建设。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规范发展民办义务教育。完善随迁子女积分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办法，落实随迁子女在博参加中高考政策。

6. 夯实高中阶段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根基。科学调整普通高中学校布局，根据实际需要新建、改建、扩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和民办高中，扩大普通高中优质学位供给。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优化教学方式，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提升普通高中学校特色项目覆盖率。支持普通高中学校以课程为载体，遴选特色示范校，构建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格局，推动省级特色示范高中建设。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鼓励发展高质量职业教育。推进高水平中职学校、“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大力发展技工教育。

7.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接受公平融合高质量教育。加强特殊教育保障，优化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推进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实施残疾儿童15年免费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融合教育体系建设。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健全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入学评估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关爱与精准帮扶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

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8. 推动儿童科学素质建设迈上新台阶。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和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全面推进校内儿童科技教育。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第二课堂建设。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开展各类校外青少年科技活动。强化中小学校科学特色教育。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实体科普馆建设。引导科普场馆面向儿童开展动手实践探究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农村职业学校、中小学等利用现有场所，建设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复兴少年宫和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等农村青少年科普活动阵地。推动青少年宫、儿童之家、各类培训基地、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普教育功能。

9. 建立更加科学健全的教育评价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教育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科学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坚决克服“五唯”（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评价导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的政策，完善基于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考试制度。

10. 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

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重点提升农村地区中小学教师的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改善农村地区师资年龄结构，推动师资年轻化。

11. 厚植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底色。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博罗友好学校圈。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充分尊重学生意见，提高保护儿童权益意识。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促进教师与学生平等相处，尊重学生，平等对待。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提升校园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水平。

12. 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功能。中小学、幼儿园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积极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知识和经验，引导家长合理确定孩子成长预期。中小学、幼儿园加强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和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常态化。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关工委等组织的协同育人作用，加强合作交流，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13. 推进儿童教育融深融湾发展。聚焦基础教育、职业教育，

坚持改革创新，加强与港澳广深相应学校、教科研机构、各类教育实训基地的交流合作，积极拓展合作内涵，促进博罗教育项目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大合作，促进窄平台汇聚成大平台。进一步完善跨区域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政策，推动实现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积极组织和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教育教研交流活动，提升博罗教育水平。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 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医疗基本权益。加大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力度。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5.5个。
6. 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完善困境儿童社会救助体系。
7.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8. 完善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50%以上。

9.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10. 儿童的活动场所和设施不断增加，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11.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开通并有效运行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2.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3. 为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村（居）委员会配备专人专岗的儿童主任。

策略措施：

1. 加快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儿童保障工作格局。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儿童福利项目，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保障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做好儿童大病保障工作，对符合专项救助的儿童实施医疗费用减免或专项补助。

2. 推动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提标升级。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等事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农村边远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提高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

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浏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

3. 充分发挥医疗保障护航儿童健康成长作用。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险水平，组织实施国家、省、市的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医保目录动态调整等相关规定。巩固扩大中小學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对认定为医疗救助对象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给予全额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按照相关医疗救助规定给予救助，帮助其获得基本医疗服务。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合力护航儿童健康成长。

4. 有序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构建涵盖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的营养改善支持体系。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推进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行动，重点加强农村在园幼儿尤其是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工作。广泛宣传营养改善项目重要性，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营养改善。

5. 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全面提升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公办示范性托育机构开办分园、合作办园，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逐步提高公办托育机构占比。鼓励创建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快建设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引导社区、企业、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

6. 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爱保障工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临时救助和监护照料等工作。畅通安置渠道，健全收养人监护能力评估制度，推动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建设。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救助工作，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

7.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水平。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机制。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完善多元筹资机制，发挥公益慈善组织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捐赠。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常态化实施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加大政策宣传，确保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内容。

8. 提升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水平。规范救助服务程序，实施分类救助保护。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网络体系。发挥协同巡查机制，做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救助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加快推动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建设，探索建立流浪儿童的早期预防干预机制，提供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

治等专业化服务。加强流入地与流出地的沟通协调，减少流浪儿童回流现象。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健全流浪儿童寻亲工作机制，帮助流浪儿童及时回归家庭。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 提升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水平。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强化乡镇(街道)、村(居)委员会属地责任，做好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体系，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为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推动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10.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落实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各项改革措施，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

11.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有序开展儿童之家创建工作。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的原则，选址优先安排在群众积极性高、留守儿童集中的村镇，严格按标准开展创建。协调各方力量，将儿童之家的创建与村级党群服务中

心、农家书屋等项目建设有效结合，提高儿童之家覆盖率。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 健全“六位一体”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紧紧围绕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格局，全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事关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开通全县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动态摸排发现制度。

13.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按上级部署做好集中供养儿童移送市儿童福利院工作，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各项职责，村居配备专职专岗的儿童主任，加强儿童关爱阵地力量的培训建设。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家庭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强化亲职教育，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
4.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96%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
7. 建立和完善家庭发展政策，为儿童成长营造良好家庭发展环境。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筑牢家庭教育立德树人根基。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扣好人生

第一粒扣子。

2. 全面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与儿童权益相关决策,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担稳扛好监护责任。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抵制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依法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 and 无户口问题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县级民政部门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依法严惩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行为。

4. 弘扬家庭美德,传承良好家风。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

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发挥好家风代代传承陶冶儿童道德情操的天然“熔炉”作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发挥好家风日常行为规范的“调节器”作用，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鼓励支持家庭开展积极健康、形式多样的亲子活动。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和支持各类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完善乡镇儿童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单亲家庭的亲子关系，以村委会为依托，开展多样化多层次亲子活动，建立长期稳固的亲子纽带。

6. 推动城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共建共享。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建成县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推动实施幼儿园中小学教师家庭教育素养提升、乡村家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博罗家庭教育专业人才领军人物培育等计划。协同推进支持平台建设，依托各类媒体和活动载体，广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家庭教育优秀人物、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打造博罗家庭教育品牌。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和帮扶内容，依托“惠家教”等平台建设家校共育网络，推动县、镇、村家庭指导服务融通共享资源。

7.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制。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提升普惠共享水平。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快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专业工作者和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培育壮大家庭教育专家讲师团、家庭教育指导师、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家校社政各方功能作用，搭建教育社区交流平台。实施家庭教育精准帮扶工程，对于贫困、留守、流动、单亲、残疾、遭遇校园欺凌等处境不利的学生家庭给予重点关注，探索建立特定情形下强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制度。加强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运营管理和监测评估。

8. 构建科学完备家庭养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均衡发展，重构家庭价值，支持家庭功能发挥，落实各级家庭教育政策，构建科学完备的支持家庭养育政策体系。落实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产假、生育津贴和育儿假制度。落实生育养育教育支持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强化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灵活实施居家办公、弹性工时等家庭友好措施。加快提升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培育家庭领域研究专业人

才，积极参与交流合作，提升研究水平。聚焦家庭研究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研究，加强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开展提供理论依据。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3. 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建设 2 个儿童友好示范乡镇（街道）、4 个儿童友好基地。

4. 加快建设儿童活动场所和设施，增加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的数量。

5.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为儿童阅读创造有利条件，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

6.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共享，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创建 4 个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全县 70% 以上的乡镇（街道）、社区建有少儿科普活动场所。

7. 加强儿童友好公园建设，推动儿童主题公园建设，各类公园设置一定规模的儿童游戏场地。

8. 加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完善社区儿童公共空间，促进社区儿童社会化交往。

9.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

养。

10.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巩固在99%以上，全面普及农村卫生厕所。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11.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2. 促进儿童事务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推动儿童事业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

策略措施：

1. 全面营造尊重、保护儿童的社会环境。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开展儿童优先原则、权益保障宣传活动，推动保障儿童权利成为全社会共识。在政策出台、规划制定、资源配置、工作部署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在城乡建设规划、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时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场所）和服务。鼓励全社会参与儿童发展，引导公共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 尊重儿童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尊重儿童对涉及本人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制定涉及儿童的政策、处理儿童事务时，应当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听取儿童的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

3. 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全面推进儿童友好示范乡镇（街道）建设。加强儿童友好医院、学校、公园、图书馆、科技馆等建设。加强儿童友好活动场所建设。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儿童开放日，支持开展儿童主题教育、社会实践和职业体验。

4. 全方位拓展儿童友好活动空间。在公园、绿地等公共空间和社区配备儿童活动场地。加大对城市人口密集区、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加强和规范各类教育基地建设。加强儿童友好体育场所建设，提高现有体育设施共享使用程度。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加强社区儿童健身设备、游乐设施、室内儿童游乐场所及游乐设施安全检查。

5. 优化文化环境，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创作健康向上适合儿童的精神文化产品。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护传承方言文化。支持儿童参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岭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罗浮中医药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鉴和处理，加强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执法，依法管控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不良信息和行为。查处互联网企业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服务等违规行为。

6. 规范与儿童有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加大婴幼儿配方食品包装、标签标识及说明书的日常检查力度，督促生产企业依法进行标识标注。依法打击母乳代用品领域的虚假广告宣传、欺诈误导、侵害消费者权益、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展活动。依法对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媒广告进行限制。禁止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禁止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7. 构建广覆盖高效能儿童科普体系。通过全社会动员、全人群覆盖、全媒体传播，积极开展各具特色、富有创意的儿童科普工作，形成多米诺骨牌效应，高效能拓展科普覆盖面，探索开展科学家进校园活动，鼓励实验室、高校、科研机构面向中小学设立开放日活动，激发儿童对科学的兴趣。深入基层开展儿童科普，将科学的火种带往乡村地区。结合游学研学基地、植物园、自然保护地、主题公园、文体广场等规划建设，促进相关设施的一体化发展和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建设各类科普馆（设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科普馆改造升级和功能拓展。加快科普驿站建设。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优化科普大篷车建设。加大特色科普展教品研发和共享。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科普工作。

8. 持续提升儿童媒介素养。宣传和教育儿童理解各种媒介的运作方式，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

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的美丽博罗。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各类环境污染防治。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生态宜居乡村，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统筹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提升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水平。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建设儿童自然教育基地，利用象头山、罗浮山等自然资源开展儿童自然教育。

10. 提升儿童发展交流与合作水平。坚持合作发展原则，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借鉴儿童事业发展有益经验。讲好促进儿童发展的“博罗故事”，促进岭南文化、罗浮文化、东江文化的传承与传播，打造博罗文化品牌，扩大博罗文化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儿童发展合作与交流，共商共促儿童发展，提升博罗儿童发展水平。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健全完善保障儿童权益的政策体系。
2. 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3. 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依法保障儿童民事权益。
5.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6.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7.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9.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10. 儿童法治素养、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策略措施:

1. 加强儿童权益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完善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政策体系,关注儿童权益保障领域立法进程,适时修订相关政策和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

制，突出保护实效。

2. 加强对侵害儿童权益行为的执法力度。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学生欺凌、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加强执法联动，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多维构建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深化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专门化改革，推动涉未成年人案件由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推动多部门合力构建社会支持体系，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健全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统计工作。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4.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席会议机制，完善“一站式”办案机制。控制未成年人审前羁押率与监禁刑适用率。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高效便捷法律援助服务。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

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及留守儿童倾斜。

6. 提升儿童民事权益保障度。依法保障儿童的身体、人格、身份、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接受遗赠权。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符合条件的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7.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须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加强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自我保护能力。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反家庭暴力的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指引。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

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推动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暴力伤害案件。

9. 预防和严惩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依法对性侵害儿童犯罪从重从严惩处。健全性侵害未成年人联防联控机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完善校园性侵害防控机制，填补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漏洞。推动建立侵害儿童犯罪案件易发行业和领域的日常监管制度，落实教职工入职查询机制。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

10.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推进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实施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出卖亲生子女、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安置查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严禁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收集被拐卖儿

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 DNA 数据等信息。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贩毒犯罪加强打击。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1.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的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2. 提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实效。加强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13. 构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体系。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聘请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

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引导媒体广泛宣传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未成年人案件。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三、重点工程

（一）儿童友好设施工程。建设一批儿童友好基础设施，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对儿童的适应性，对公共厕所、公园、社区绿地、体育健身等场所的设施进行儿童友好化改造。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打造五分钟“家门口”儿童友好核心区，组织开展服务社区儿童、家庭的各类线上线下拓展活动，打造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服务品牌项目，营造更有利于促进儿童发展和家庭幸福指数提升的社区氛围。推动县儿童公园建设，现有公园增设儿童设施。推动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开设儿童分区（馆）。

（二）儿童健康成长工程。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实施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防控项目。推进儿童近视综合防控，实施视力干预行动。建立儿童龋齿监测制度。普及儿童护齿常识，逐步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在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进儿童牙齿涂氟项目，控制儿童乳牙龋患率。保障儿童体育锻炼时间，加强医体融合，不断提升儿童体质健康水平。

（三）普惠托育服务工程。全面提升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

务水平。加快建设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提升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占比，鼓励创建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四）家庭教育指导工程。广泛宣传《家庭教育促进法》，推动家庭教育成为社会共识。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推动示范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建设。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和村（居）普遍建立家长学校。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指导教育服务市场。鼓励中职学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五）儿童安全守护工程。开展“净网护苗”行动，加强儿童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儿童的网络素养。开展儿童应急避险安全教育，建立儿童应急避险演练机制。鼓励少年宫、儿童之家、儿童公园、学校建立儿童安全体验中心、安全体验教室，通过一站式安全体验进行多主题安全教育，增进儿童安全教育知

识和技能。确保幼儿园至高中阶段，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线下安全知识和急救知识的学习。探索发展安全自护教育实践基地。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有效保障儿童出行和居家安全。

（六）儿童关爱帮扶工程。加强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站建设，提升维权网络全覆盖，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加强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发挥村（居）儿童主任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巡访探视制度，及时更新一人一档信息台账。落实儿童福利政策和监护责任，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活动。整合社会资源，发挥社会资金和爱心志愿者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服务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个案服务、危机干预、结对关爱等精准关爱活动。

（七）儿童心理护航工程。加强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媒体对儿童及家长、教师等开展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加强心理健康环境营造，增强部门协同，共同营造促进心理健康的校园环境、社区环境、网络环境，倡导家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工作，增强学校心理辅导老师配置，促进教师倾听学生心声，落实运动时间，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定期评估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加强心理健康关爱，对面临升学压力的学生及家长开展心理辅导，对困境、留守等儿童进行重点关爱。提升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对教师、家

长、精神科医师、心理热线工作人员等开展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教育、卫生健康、妇联、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搭建多元化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增强资源共享和服务协同，拓展服务内容，完善服务体系。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各领域。

（二）压紧压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规划实施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三）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儿童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纳入县委党校培训课程，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强化使命担当，提高履职能力。

（四）加强规划实施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

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重点支持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五）形成规划实施良好氛围。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和政府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实施，努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县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儿童统计资料。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二）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健全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相关监测制度。健全重点监测统计制度和规划

实施达标情况预警督办制度。县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有关机构向县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提高数据质量。根据市妇儿工委每年公布的惠州各县（区）重点指标监测及排序情况，县妇儿工委将规划实施中的实项目、重点工程纳入县政府专项督查。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有关机构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加强监测评估成果运用。定期向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